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00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朔时

申 请 人 广州水韵美生物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南街3号C栋307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